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8:30 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耀志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6 名董事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独立董事魏安利、张复生、李培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，会议有效表决票为 9 票。公司监事摆向荣、董彬、陈玉印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〉的议案》

投票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详见 2019 年 10 月 25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全文详见 2019 年 10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投票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9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;
 2. 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3日